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李沛鑫
電話：02-82366519
E-Mail：lipo061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一字第1115521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修訂「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」（以下簡稱本手冊）及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期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等送審作業能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，本次修訂完竣之本手冊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)「服務園地」之「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」項下，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自行上網查閱、下載利用；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不另印行紙本分送。另為確保本手冊內容之正確性及實用性，日後除依例每2年檢討1次外，如有配合相關法規等修正而即時修訂本手冊時，將另案函知。
- 二、本手冊收錄之「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」（以下簡稱確認表），於民國111年9月1日送審案件全面改採網路報送後，已簡化改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



統(以下簡稱WebHR)勾選「業經當事人確認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之相關證件」欄位方式取代。考量機關人事人員於送審前應已與當事人確認檢附之證明文件，為更能簡化作業流程，並提升行政效率，請各機關於送審前依權責將須檢附之相關證件送由當事人檢視核對，送審時無須於WebHR勾選上開欄位(已另洽請人事總處於WebHR刪除該欄位)；本手冊內仍保留確認表，以供機關自行參考運用。

三、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經111年12月9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，俟該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，將再另案配合修訂本手冊相關內容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